合同编码章 编码: 16/25-015/25.3.1748 日期: 2025年4月7日

宝鸡市中心医院麻醉手术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(五)

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: SCZD2025-ZB-0232/001

合同包 2: 电动手术床

甲方 (采购人)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 (中标人): 宝鸡施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 月 日 陕西省宝鸡市

供货合同

甲方 (采购人)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 (中标人) 宝鸡施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(一)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会、科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;
- (三)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
- (四)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
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- 二、合同金额
- (一) 本合同总价为: ?

民币)。

分项价格:

名称	品牌	规格 及型 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 及制造 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付 时间	备注
电动 手术 床	迈瑞	HyBas e 6100S	苏械注 准 2014215 0666	南京/ 物 电限 司 不	2	套		i	合同 签订 后 25 天	含附件

- (二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。
- (三)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- 1.付款方式 (国产产品):
- ①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,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40%预付款。



- ②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,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; 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;
 -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 - 2.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
 - 3.付款前,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 -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 -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,及时提出,甲方在收到货后,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-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- 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全国级定的时间完工。
- 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来购需求产品。
- 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- (一)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量
- (二)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25
- 五、包装及运输
- (一)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(二)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,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- 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 - 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- 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(四)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,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- (一)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,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- (二)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 - (三)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 图纸、保修卡等;
- (二)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:
 - (三)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
 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
 - (五) 验收报告:
 - 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 - 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- (三)服务方式:
- 1.现场服务,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0 个月,终身维护保养,保修期外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,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- 2.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维修响应时间<2_小时,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<12 小时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- 3.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- (四)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乙方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 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~0分%)计收,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(5%)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来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设法补偿。 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- 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- (二)到货验收:货物到货后,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,外包装的完好性,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。
- (三)货物运行验收: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,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,验收合格后,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- (四) 质保期满后,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,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存在质量问题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,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 - (五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 - (六)验收依据:

- 1.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- 2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:
- 3、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一)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 - (四)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壹 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(盖章、宝鸡市中心医院

地址:宝鸡市姜谭路 8号

代表人(答野). 3

物资采供中心:

医学装备科:

使用科室: 对文武

电 话: 0917-3397984

乙方名称(盖章包宝 海施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1号

化丰人(公文)

电话: 0917-8807755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账号: 458020100100012818